

协议编号:

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理工大学 共建齐氟氟化工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

甲方: 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纵三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BRDK648Q

乙方: 山东理工大学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139X7

结合国家和山东省在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链领域发展的布局,对接淄博市“四强”产业发展规划,依托地域氟化工产业特色与优势,发挥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含氟高端电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新型特种含氟气体及各类含氟类新材料领域的产品与技术特色,依托山东理工大学在高端化工人才、先进化工技术及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方面的优势,致力于增强企业的创新供给能力以及区域氟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新动力,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学研深入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共建“齐氟氟化工新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按照“平等、合作、互助、互惠”原则,通过凝聚双方的智慧

的送达地址,协议当事人或法院、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或者通知书等。因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等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各方当事人自行承担。任何一方变更本协议中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通讯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然以原通讯方式为准,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山东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